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是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韩志国、张双才、李志宏，本次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且我们已经全面审阅并了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